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关于我司属于中小微企业中的中型企业的说明

2011年6月18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，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。其中工业领域企业的标准为：

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我司现有从业人员327人（不含外包，外包12人），年营业收入4.8亿元人民币，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，属于中小微企业中的中型企业。

特此说明。

徕卡显微系统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12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的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（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）染色体自动分析仪等2套进口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染色体自动分析仪(进口)1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徕卡显微系统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7人，营业收入为4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万美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控股新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1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